

国家政权建设视域下农村“生活治理”的实践研究

——基于华北F村的田野调查

卢丛丛, 邓大才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国家政权建设的核心在于政治权力集中和对社会经济生活调控能力的提高。国家发展取向从生产本位向生活本位的转型, 推动农村“生活治理”的出现。农民日常生活的开放性与权威缺位, 形成了国家介入的正当性与耦合性。农村日常生活领域, 规则力量与非规则事务、刚性管治与软事务间的冲突, 要求“生活治理”不仅要有中间载体, 也应当是软治理。通过规则嵌入的实践, “生活治理”实现对农村社会的知识再造与制度构建。基于此, “生活治理”在重构日常生活权力的基础上, 实现日常生活权力的国家化。

关键词: 国家政权建设; 生活治理; 规则嵌入; 日常生活

中图分类号: D0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4)03-0059-09

A practical study of rural “life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te power construction: based on field investigation of F village in North China

LU Congcong, DENG Dacai

(Institute of China Rural Studies,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The core of state power construction lies in the concentration of political power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ability to regulate social and economic life.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orientation from production-oriented to life-oriented has promoted the emergence of rural “life governance”. The openness and lack of authority in peasants’ daily life form the legitimacy and coupling of state intervention. In the field of rural daily life, the conflicts between rule power and irregular affairs, rigid governance and soft affairs require that “life governance” not only needs an intermediate carrier, but also should be soft governance. Through the practice of embedding rules, “life governance” realizes the knowledge reconstruction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of rural society. Based on this, “life governance” realizes the nationalization of daily life power on the basis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daily life power.

Keywords: state power construction; life management; rule embedding; daily life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综述

近年来, “厕所革命”、垃圾分类、“美丽庭院”等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在基层迅速推进, 同时, 以及时发现和上报问题为导向的网格化治理也在基层全面推广, 治理内容覆盖了包括卫生保洁、邻里冲突、居民文明行为等在内的社区日常生活事

务, 涉及人民群众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 这些事务逐渐成为基层治理的重点。这一现象反映了基层治理向日常生活领域的转向。一些研究者将基层治理的上述现象称为“生活治理”。关于基层“生活治理”的研究, 学界主要围绕两个视角展开: 一是社区视角, 二是国家视角。

“生活治理”研究的社区视角以基层社会结构变迁为逻辑起点, 强调日常生活的失序与重建。伴随城镇化进程加速以及人口广泛流动, 社会结构日益分化和复杂化, 社会规范趋于解体, 以社会冲突为主的基层社会问题也在发生改变。熊万胜指出,

收稿日期: 2024-03-0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9ZDA11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2&ZD173)

作者简介: 卢丛丛(1991—), 女, 河南信阳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基层治理、农村问题研究。

基层社会冲突从共同性的公共问题,演变为差异化的私人生活矛盾,相应地,治理事务也从公共议题转向差异化的生活政治,基层治理从社会治理转变为“指向群众怎么过日子”的“生活治理”^[1]。黄丽芬认识到农村治理这种“生活化转向”,将这些日常生活的微冲突明确为生活失序问题^[2]。杜鹏则将这种生活失序问题称为农民生活秩序的“异化”,其从“功能性-价值性”“个体性-社会性”两个纵横交织的维度建构了农民的日常生活结构,以此说明农民生活秩序的异化逻辑,进而阐释了“生活治理”的实践基础^[3]。不同于杜鹏从日常生活的整体性视角研究农村“生活治理”,韩玉祥聚焦日常生活知识维度,以共识性知识缺位说明农民日常生活失序问题,强调“知识再造”是农村生活秩序重建进而转向“生活治理”的重要路径^[4]。总而言之,社区视角的“生活治理”研究,强调作为治理对象的生活事务的特殊性^[5]。

“生活治理”研究以国家主导的基层治理转型为分析起点,强调国家力量重建社区日常生活秩序。李翠玲、钱坤由城市基层“生活治理”的出现认识到基层治理的价值取向的转型,即从工具理性主导的发展本位,转向价值理性主导的生活本位,从发展主义话语主导的“去生活化”,转向追求“人民城市”的美好生活^[6,7]。不同于价值层面的认识,一些学者立足于实践层面,指出农村“生活治理”是国家治理体制的转型,阐释了国家介入如何引导私人生活实现美好生活变革^[8],以及“生活治理”的内在张力^[9]。

总体上看,上述两类视角在研究取向上趋于一致,即社区本位,均致力于阐释国家力量如何重建社区日常生活秩序,明确了“生活治理”的内涵,即“生活治理”是对日常生活中生活习惯、生活方式以及生活小事的治理,目标是对社区日常生活秩序的重建。然而,社区本位取向下的“生活治理”研究只是呈现了国家能力的一个面向,忽视了国家能力自利性的一面,即国家贯彻和实现自己政策目标的能力^[10],这一国家本位的研究取向,指向了“生活治理”中的国家政权建设问题^[11],而这正是“生活治理”深层次的目标指向。

基于此,本文继续沿着国家视角,聚焦国家本位的研究取向,基于国家政权建设的视域,结合实

践经验,详细阐释农村“生活治理”的实践及其逻辑。这一研究将围绕以下逻辑递进的五部分内容展开:一是生活治理出现的背景;二是国家力量介入农村日常生活是如何可能的;三是国家介入的结构性困境与“生活治理”的实践要求;四是“生活治理”的实践路径;五是“生活治理”的核心逻辑。本文的研究材料源于笔者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在华北F村的田野调查。F村辖4个自然村,共有514户1850人,农民家庭收入以县域和省域打工经济为主,60岁以上老人留村务农,县域务工的村民早出晚归。2020年以来,该村全面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包括街面清扫、垃圾分类等,在地方政府主导下,使村民养成良好的日常生活习惯成为治理重点,并实践出了有效“生活治理”机制。本文以该村的“垃圾分类”治理实践为例展开论述。

二、从生产到生活:国家发展转型与乡村治理的生活转向

一直以来,我国乡村治理的实践样态始终是寓于国家发展框架中的,国家的发展取向决定了乡村治理的实践逻辑。总体上看,进入新时代,国家发展取向发生了明显转折,即从“生产本位”走向“生活本位”,而这正是乡村治理转向农村日常生活领域,促成“生活治理”出现的宏观背景。

(一)“生产本位”的乡村治理

长期以来,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它决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而突破落后生产力的现实需求,要求国家朝工业化、市场化和现代化的目标发展。这种以矛盾解决为目标和发展取向的“生产本位”,决定了矛盾处理的国家治理路径^[12],反映了国家治理的价值导向与资源分配重心,由此形成了乡村治理的政策底色。在此背景下,乡村治理经历了前后相继的两个阶段:一是资源提取的治理阶段,二是资源反哺的治理阶段。

在资源提取的治理阶段。呈现出工业为主以及城市中心主义的资源配置结构^[13],农村、农业和农民承担着国民经济发展的重担,农业税费收缴不仅是一项国家任务,而且是农村基层治理的重心。同时,农村公共品供给体制本质上是人民公社时期的

延续,公共品供给负担以货币化和显性化的形态直接落到了农民头上^[14],农民以“三提五统”、义务工等形式承担着绝大部分的供给责任。资源提取成为农村基层中心工作,工作本身的利益机会,以及任务完成导向下体制内的利益动员方式,滋生了谋利空间,形成了“利益共同体”的乡村关系,干群关系恶化,“三农”问题突出。进入后税费时期,伴随国家力量从基层社会的抽离,以及乡村社会内生权威的衰微和秩序的紊乱,乡村治理一时间处于混乱状态,以“混混”为代表的农村黑恶势力暗流涌动^[15]。

在资源反哺的治理阶段。农业税费取消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指导方针确立,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从“汲取型关系”转变为“服务型关系”^[16],经济资源供给形塑了乡村治理的样态。一方面,从“均等化”到“一体化”的城乡统筹发展政策不断推行,国家以项目制等方式向农村提供公共品,基本建立了涵盖农村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这一时期,乡村治理的重心是农民物质需求层面的基本公共品供给。另一方面,伴随国家资源下乡,分利秩序出现进而引发基层治理内卷化^[17],并产生资源消解自治^[18]等一系列乡村治理困境。

(二) “生活本位”的乡村治理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如果说“生产本位”的发展取向追求速度和规模,那么,进入新时代美好生活阶段,“生产本位”转向“生活本位”,追求的是提升质量与内容优化。当然,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换正是生产力高速发展和经济快速增长的结果。高质量发展成为国家治理的时代主题,如何实现美好生活成为时代课题。实现美好生活需从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发力,其需求也由“有没有”变为“好不好”^[19]。

“生产本位”主导下,乡村治理以经济资源提取和供给为主,乡村治理主要活跃于生产领域和物质层面。然而,在“生活本位”发展取向,乡村治理则开始聚焦生活层面和精神层面,实现亿万农民的美好生活成为治理目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时代文明实践、网格化治理等,一系列关注农民

日常生活方式、生活习惯以及生活“小事”的政策落地,成为乡村治理致力于美好生活实践的典型体现,乡村治理转向农民日常生活,“生活治理”凸显。具体来看,当前阶段,农村“生活治理”的实践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日常生活管治,二是日常生活服务供给。

不同于对农民日常生活需求的回应,国家主导的“生活治理”同时也是对农民日常生活问题的回应,主要是对个体日常生活陋习的治理。垃圾随地乱堆乱放、不爱护公共物品、家庭和邻里关系冲突等,这些长期存在的日常生活问题干扰了农民日常生活秩序,影响了农民美好、高质量生活的实现,是“生活治理”的内容。国家试图通过对传统生活习惯、生活方式、生活理念的管治,推进农村社会的现代化进程。

事实上,实质性的社会矛盾转变是人民生活需求内容的转变,不考虑国家发展阶段的政策转向,“生活治理”着眼于农民日常生活的服务供给,也是对农民日益凸显的生活需求的回应。农民的消费已经从“注重量的满足向追求质的提升转变”^[20],他们积极追求城市化的、高质量的生活水平,文明、绿色、养生等理念和话语进入其日常生活,其审美也开始从农业生活时代的功能性审美,转向现代个体性时代的价值性审美,需求层次显著变化。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政策为例,国家积极提供良好的村庄公共卫生环境,正是对农民超越生存性需求的生活质量需求的针对性回应。

当然,在国家与社会双重变迁的现实条件下,无论是问题管治还是服务供给,“生活治理”对乡村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三、国家介入农村日常生活的社会基础

国家发展取向的转型,引导乡村治理转向日常生活领域。作为新的治理领域,无论是实现农民的美好生活,还是更深层次地建设国家基层政权,日常生活的特殊性要求在研究“生活治理”之前回答一个关键问题:国家力量介入农民日常生活是如何可能的?以下是关于国家力量介入农村日常生活的社会基础的回答。一般来讲,从农民日常生活的性质来看:一方面,生活习惯、生活方式等是个体的私人生活领域;另一方面,个体日常生活行动活跃的私人生活领域作为村落社会的一种空间领域,

它本身又在不同维度的结构性力量主导下以一定秩序运行。日常生活重复一种权力秩序,这种权力秩序具有整合日常生活的功能^[21]。因此,国家力量作为一种外生力量进入农民日常生活,需要面对两种内生力量,一是农民日常生活本身,二是农民日常生活中的结构性力量。国家力量与这两种力量的博弈状态,决定了国家力量介入的可能性。

(一) 农民日常生活的开放性与国家介入的正当性

农民日常生活领域是个体的私人生活领域,国家权力介入的正当性,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农民日常生活的公共性,而这一开放性主要体现在空间层面和价值层面。

从空间角度看,农民日常生活空间的公共性,决定了国家介入的社会基础。我国农村长期以地缘、血缘紧密结合的乡土“熟人社会”的形态存在,生产、生活等活动中的人情互助、密集交往,使得农民的日常生活弥散在村庄公共交往中,农民个体、农民家庭与村庄公共社会紧密关联。从出生、结婚到死亡,农民个体生命周期中的重要事件都是村庄的公共事务,例如,农民家庭的红白事就具有强烈的公共性。农民日常生活的公共性还典型地体现在家庭上。不同于西方国家纯粹个人主义强调的私人性与隐私性,中国的家庭具有很强的伸缩性,兼具私人性与公共性,后者是指家庭的社区性,而正是这一特性成了村庄公共性的社会基础^[22]。概言之,乡土社会所具有的公共性,形塑了农民日常生活及其社交活动的公共性。虽然,农民个体生活日趋私人化,但是传统村落共同体的社会与文化逻辑仍在发挥作用。

从价值角度看,农民日常生活的功能性取向决定了国家介入的合理性。社会权威长期以来是乡土社会中私人事务的仲裁者,由于土地归国家所有,农民日常生活的运转需要并依赖国家力量以及作为国家代理人的社会权威。正如阎云翔所言,“对于村民来说,最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政府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渗入基层社会,而是政府能够为他们做多少事情”^[23]。在这种实用价值取向,国家的公共服务职能与农民日常生活的价值逻辑相统一,且合理性是“某一诉求行动在特定情境下恰如其分而不偏颇,或在逻辑上一致”^[24],因此,国家公共权力介

入农民私人生活领域具有合理性。

(二) 农民日常生活的权威缺位与国家介入的耦合性

在国家与社会的二元思维框架下,我国乡村社会的权力结构取决于这两种力量的博弈关系。因此,国家力量介入的顺畅性及其运作空间,还取决于农民日常生活中的结构性力量,后者主要是指村庄社会的内生权力及其权威。然而,事实上,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日常生活领域基本处于权威缺位的状态,国家介入没有出现明显的结构性冲突。具体来说,农民日常生活领域的权威缺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日常生活中基层体制性权威抽离。集体化时期我国社会结构形态表现为资源和权力高度集中的“总体性社会”^[25],国家权力对社会形成总体性支配,日常生活易被纳入党和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中。这一时期,高度的政治规范和革命伦理强化着日常生活的生产性意义,阶级话语和运动式治理规制着农民的日常生活^[26],传统的乡村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在高度政治认同中被纳入统一的政治化生活标准中。改革开放后,集体化时期基层治理的全面控制状态逐渐消失,基层治理以农业税费收缴和计划生育的政策执行为主,制度性权力主要活跃在经济领域与生产领域,在税费改革后的一段时期内,国家资源反哺也主要集中于基础设施和基本文化公共品供给方面。总体上看,制度性权力逐渐退出农民日常生活领域。

另一方面,日常生活中乡土社会权威衰败。改革开放带来基层体制的全面变革,集体化时期高度集中的政治意识形态教化弱化、经济利益关联消解,体制层面农村社会去整合化,村干部权威随着制度性权力的抽离逐渐弱化。并且,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和人口不断外流,以及由市场力量介入而来的经济理性渗透,村落共同体的伦理价值、文化规范式微,乡土知识和权力代理者的社会权威力量趋于衰败。于是,除正在异化或消失的传统公共文化活动中还存在社会权威的身影,农民日常生活领域成了村庄社会中一个独立的空间。

随着体制性权威与乡土社会权威的双重隐退,农民日常生活领域呈现去结构化、独立化和个体化的趋势,然而,看似日趋自由的村庄生活,再次面临治理

失序的问题。现阶段,农民日常生活领域的治理失序主要表现为日常生活管治和日常生活服务供给中权威缺位的问题。例如,村庄公共环境脏乱差现状中,村庄中既无约束个体环境陋习的权威,也缺乏组织动员群众实现公共卫生自主供给的权威。当前农民日常生活领域的权威缺位,传达出其对国家力量介入的需求,如此,国家主导的“生活治理”与农民日常生活秩序重建之间具有一定耦合性。

四、冲突与调适:农村“生活治理”的实践要求

农民日常生活领域的去结构化、独立化与个体化趋势,为国家力量介入日常生活提供有效社会基础的同时,也使得国家力量直接面对农民个体。两种主体的直接互动,在“生活治理”中又会存在怎样的结构性困境?这给农村“生活治理”实践提出了要求。根据上文,日常生活事务是“生活治理”的主要内容,而日常生活的去结构化与实践性,意味着日常生活事务是个体行动的结果,进而,“生活治理”不可避免地指向了农民的日常生活行动。而正是日常生活行动的特点形塑了日常生活事务的特殊性质,构成了国家介入下“生活治理”的冲突与调适。

(一) 规则性力量与非规则性事务相冲突:“生活治理”要求“中间载体”

第一,日常生活事务具有不规则性。根据上文,日常生活趋于去结构化与个体化,农民日常生活行动表现为边界日益凸显的个体或家庭的行为,呈现出分散化的状态。正是分散性带来了日常生活行动的复杂性,突出表现为日常生活事务的不规则性,这种不规则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日常生活事务具有差异性。日常生活的个体实践源于个体的思维、对知识和文化的倾注和身体化实践,具有个性化、特殊化的特点,决定了分散化的农民日常生活行动以差异化的状态存在。日常生活行动的差异化决定了日常生活事务的差异化特征。二是日常生活事务具有隐匿性。农民的日常生活行动有隐匿化的特点,这种隐匿化不是封闭化,并不排斥外部力量的适当介入,而是从空间层面上说明农民日常生活行动的去交往性、去公共性。日常生活行动的这种隐匿化状态,使得日常生活事务具有一定的隐匿

性,如,村庄街道上随处丢弃的垃圾难以追责,农民个体的日常卫生陋习难以监督。

第二,国家的规则性力量失灵。国家力量是一种规则性力量,这种规则性突出体现为国家力量在治理过程中的标准化与正式性。国家力量直接对接农民日常生活事务时,是以规则性力量应对非规则性事务,如此,农村“生活治理”便存在两个突出的实践难点。一是国家力量的标准化治理方式与农民个体差异化日常生活事务相冲突,表现为治理方式错位,进而导致治理失效;二是国家正式性力量与农民个体隐匿性日常生活事务相冲突,容易造成治理悬浮,即正式性力量无法对日常生活事务进行有效监督并追责,造成国家力量在场而治理无效。

第三,农村“生活治理”需要“中间载体”。上文表明,农村“生活治理”的实践难点来源于国家规则性力量与农村非规则事务的直接对接,因此,突破这一难点的关键在于,明确国家规则性力量与非规则性事务有效对接的“中间载体”。具体来说,在“生活治理”中,这一“中间载体”的核心作用在于其组织作用,即通过对农民日常生活行动的组织化,将农民日常生活纳入国家主导的生活秩序中,从而实现日常生活事务的规则化、农民日常生活秩序化,最终使得国家规则性力量的有效运作。可以看出,这一“中间载体”实际上也是农村“生活治理”的关键抓手。

(二) 刚性管治与“软事务”相冲突:“生活治理”应是“软治理”

第一,日常生活事务是一种“软事务”。日常生活中的言行是个体的惯习^[27],惯习体现在思想观念、知识、文化等众多方面。惯习产生于并形塑个体行为实践。个体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日常生活事务承载了包括思想观念、知识文化等无形的、弥散性的内容,使得日常生活事务一定程度上是一种“软事务”。而日常生活事务的这一特性,对“生活治理”提出了特定要求。

第二,国家力量的刚性管治失效。国家力量直接介入的治理事务,是以生产事务、经济事务等为代表的治理事务,其存在形态是有形的,活动边界是明确的,针对该事务的治理,往往采用包括硬内容供给、硬治理方式、硬评价体系在内的“硬治理”^[28],治理

结构和制度安排均具有刚性化的特点。日常生活事务作为一种涉及农民思想观念、知识、文化等无形的认知层面的“软事务”，对这一事务的有效治理，要求国家力量在介入主体、方式等方面注重针对性，既能捕捉住问题点，又能与问题点有效互动。如此，以标准化、粗放性的刚性管治方式运作的“硬治理”便失去了效用。

第三，农村“生活治理”需要“软治理”。日常生活事务作为“软事务”，要求“生活治理”进行“软治理”。这种“软治理”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日常生活事务的“软事务”性要求柔性治理，对待惯习应该以温和的、引导性的治理方式为主，以实现农民日常生活行动的规训；另一方面，日常生活的“软事务”性需要精细化治理，要求“生活治理”有区分性与针对性，包括识别出日常生活行动中所蕴含的文化与知识，以及微型的、琐碎的生活小事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治理。

五、规则嵌入：农村“生活治理”的实践路径

上文阐明了国家力量介入农民日常生活的结构性困境与实践要求，本文还需进一步回答“国家力量如何介入才能有效实现农村‘生活治理’”。对这一问题的回应，实际上能说明国家力量主导的农村“生活治理”的实践机制。具体来说，日常生活问题的管治主要针对农民生活行为陋习，日常生活公共品供给是对农民生活行为的重塑，关于这些“软事务”的“生活治理”，有效治理的关键在于实现农民日常生活行动的组织化。

基于上述阐释可以看出，农民日常生活行动的组织化，意味着存在一种力量，其既能够作为“中间载体”有效对接国家力量与农民日常生活，同时又能实现农民日常生活行动的“软治理”。如上文所述，这种力量通过对农民日常生活行动的组织化，使得农民的日常生活实践与实现美好生活的国家治理目标相一致，日常生活秩序得以重建。笔者认为，这种力量是一种“规则”，主要包括日常生活知识、日常生活制度两个方面，农村“生活治理”的实践路径便在于“规则嵌入”，即国家力量通过将规则嵌入日常生活，整合农民的日常生活行动，

实现日常生活事务的治理。并且，“嵌入”强调规则既是国家力量运作的中间载体，又在适配农民日常生活的同时实行“软治理”。

社会结构塑造了日常生活现实，赋予了农民日常生活以某种秩序，而“规则嵌入”正是这样一种社会建构，是国家力量对农民日常生活秩序的重构。总体上看，“规则嵌入”在生活治理中主要通过知识再造、制度构建这两个方面，重构农民日常生活秩序。下面，结合F村的“垃圾分类”治理的实践经验展开详细阐释。

（一）知识再造

首先，规则以知识为存在载体，规训农民日常生活行动。日常生活世界对于人们而言本身具有先验性，其给定的经验和解释成为人们行动依据的现有知识，后者同时是一种不能清晰表述的习惯性知识^[29]，因此，个体日常生活行动的惯习是以日常生活知识为基础的。日常生活知识是一种“知道如何”的“默会知识”，作为一种实践性知识，存在于依据规则行事的方式之中^[30]，行动者自然而然地依据知识进而遵循规则来应对社会生活实践。那么，国家力量主导的规则，作为一种权力运行于农民日常生活领域，试图实现对农民日常生活行动的约束和限制，且以知识为载体的规则，其权力运作便通过知识的社会建构得以实现。福柯认为，知识是在日常生活的世界中展开其建构身体的话语实践的，知识的力量使得纪律权力的强制性更加隐蔽且更具效能^[31]。基于此，本文立足于日常生活世界中微观权力运作的一般规律，阐释国家力量主导的“规则”如何以知识为载体，借助知识的社会构建能力，规训日常生活行动。实际上，这是对日常生活行动的规训式治理，或者说“软治理”，以此重构农民日常生活秩序。

其次，国家知识向地方性知识转换，实现日常生活知识再造。农村“生活治理”实践中的知识再造，既是对再生产日常生活陋习的传统生活知识的替代，同时也是对实现美好生活阶段农民日常知识缺失的补充。知识再造以国家知识输入为实践起点，国家知识作为一种外生型知识，其在农村日常生活领域有效运作的前提在于国家知识能够成为地方性知识。因为地方性知识“以惯性的姿态融入生活，并在乡村发展的历史河流中加深他们的集体记忆，成为他们行事所

依赖的思维、价值判断、文化认同等因素”^[32]，构建了村民的日常生活世界，呈现了村民的日常生活逻辑。唯有国家知识向地方性知识转换，才能有效发挥其对日常生活世界的规范和构建功能。进一步讲，地方性知识是地方共同的知识观念，其地方性“不仅是从特定的地域意义上说的，它还涉及在知识的生成与辩护中所形成的特定的情境，包括由特定的历史条件所形成的文化与亚文化群体的价值观，由特定的利益关系所决定的立场、视域等”^[33]。国家知识能否转换为农民所共同接受的日常生活知识，关键在于其能否对乡土社会文化、价值观念等进行嵌入，即根植于农民的内心与地方社会结构中，以知识嵌入实现知识转换，使得国家知识内化为农民日常生活的认识观念与惯习，在这一重复性实践中规训着农民的日常生活行动。

案例 1: 2018 年中央推出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作为重点任务，提出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2021 年中央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强调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利用，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可以看出，国家政策制定了宏观性、一般性的农村垃圾分类标准。在 F 村的“垃圾分类”治理实践中，县委宣传部在国家垃圾分类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种地方性的垃圾分类标准，即将垃圾分为可沤、不可沤与有害垃圾三类，其中，可沤与不可沤这一分类知识来源于地方农民沤肥的传统生产生活习惯，有害垃圾的识别方法亦是简单易学、操作性强。村民普遍认为，这种分类方法很简单，一位 75 岁的老年妇女说道“听村干部讲解一次就学会了”。

（二）制度构建

首先，正式制度输入制约农民日常生活行动。诺斯将制度分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他指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或更正式地说是人类设计的、构建人们相互行为的约束条件。它们由正式规则（成文法、普通法、规章）、非正式规则（习俗、行为准则和自我约束的行为规范），以及两者执行的特征组成。”^[34]在农村“生活治理”实

践中，制度着眼对农民日常生活行动进行实体性的约束，使规则的权力作用更加实体化，督促农民将“知识再造”时获得的知识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如，农民已经普遍认识到随意丢弃垃圾是一种不良的生活方式，垃圾分类对人身健康、生活宜居具有重要意义，但大部分人仍不习惯垃圾分类，于是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就成了将农民的认识转化为实践的推力。

其次，构建非正式制度。日常生活事务的非规则性与“软事务”特征，说明约束农民日常生活行动的制度应以非正式制度为主。“生活治理”着力以非正式制度推进规则嵌入日常生活，主要表现为日常生活领域的村规民约等。县、乡、村基层组织构建非正式制度，规范分散化与隐匿化的农民日常生活行动，实现农民日常生活的组织化。

案例 2: 县、乡、村三级行政组织按照 F 村的居住格局等实际情况，制定了该村垃圾分类的村规民约。作为推动村民进行垃圾分类的村庄制度，F 村这一制度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操作制度。村规民约明确规定了垃圾分类的操作方法“大小桶法”：每户配备一个小桶，用于盛放可沤垃圾，每天早晨 8 点前放置门口，由保洁员逐户收集，并将桶内垃圾转运到集中存放处，自然发酵为有机肥料，施用田间作物；不可沤垃圾由村民自行放入指定的大垃圾桶内，由保洁员转运到乡镇垃圾中转站。第二，联户制度。F 村将 4~5 户作为一个不可沤垃圾回收单元，放置一个垃圾回收桶，注明各户姓名，保洁员回收时对于未按要求分类放置的垃圾桶拒绝回收，一旦垃圾堆放外溢后，村干部则会上门要求整改。出于垃圾存放需求和避免村干部上门训责，农户邻居之间也会相互监督。由此，联户制度以利益联结和责任连带机制，实现了对农民日常垃圾分类行为的日常监督。

六、农村“生活治理”的核心逻辑：国家政权建设

现代国家的建构过程往往被视为国家权力的扩展与延伸的过程，查尔斯·蒂利等人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角度将其称为“国家政权建设”。国家政权建设主要表现为政权官僚化、渗透性与加强基层社会控制，是国家权力向社会的渗透过程^[35]。据此，并结合

上文农村“生活治理”的阐述发现,国家力量介入农村日常生活领域的“生活治理”,反映了国家权力向基层社会持续渗透的国家政权建设。

第一,“生活治理”重塑日常生活权力。“生活治理”以重建日常生活秩序为实践目标,而一种秩序形态的生成意味着建构性的权力的存在。日常生活世界可视为一个权力结构,日常生活权力正是运行于日常生活政治秩序之中,作为一种日常权力而存在^[36]。福柯以“规训性权力”阐释了权力的运作机制,他指出权力运作于日常生活活动中^[37],明确了日常生活权力的一般性质,即在个体的日常生活实践中以前意识、前反思方式发挥作用的力量。“生活治理”正是以知识再造与制度建构重塑着日常生活权力。农村日常生活权力的重构通过日常生活领域的规则嵌入实现,在规训个体行动中塑造其日常生活的常识理性,在支配日常生活行动中重塑农民日常生活的惯习,而基于惯习的重复性日常生活实践又再形成了日常生活权力。作为一种结构性力量,日常生活权力不仅致力于打破维系生活陋习的传统秩序,也是构建日常生活公共品自主供给秩序的基础。

第二,规则治理实现日常生活权力国家化。哈耶克将社会秩序分为自发秩序与建构秩序两类,前者没有目的且只是个人行动的结果,而后者则是刻意创造出来的、服务于一定的目的^[38]。事实上,农村日常生活领域长期以一套自发秩序运作,个体行为受基于内生性传统知识、社会制度的日常权力约束。农民日常生活中的权威缺位以及国家力量的介入,是对日常生活秩序的重构。规则治理主张用现代公共规则改造乡村社会,强调规则的治理能力,于本文而言,农村“生活治理”试图通过规则实现对日常生活事务的治理。但是,从更深层次来看,规则作为国家力量与日常生活对接的中间载体,是运用柔性化方式促进公共权力下移,作为一种“赋能式治理”^[39],规则治理同时实现了日常生活权力的国家化。一方面,由国家知识转换实现日常生活知识再造,这一知识承载了国家意识形态与国家意志,从而实现了日常生活知识的国家化,且知识所蕴含的规则塑造了国家化的日常生活权力;另一方面,由地方正式权力主导的日常生活领域非正式制度的建构,服务于农村“生活治理”的国家政策,使得日常生活领域的非正式制度发挥了

贯彻国家意志的功能,进一步强化了日常生活权力的国家化。

第三,日常生活权力国家化,是国家基层政权建设的实践路径。“生活治理”不仅重建了农村日常生活秩序,也构建了日常生活领域的国家化权力秩序。国家化的日常生活权力替代了传统生活秩序或者补充了当前生活秩序,通过对日常知识的思想意识规训与非正式制度的行为规范,农民对该权力产生认同,国家权力在农村社会的合法性与有效性得以确立,进而实现对农民日常生活行动的整合。由此,国家权力借助日常生活权力伸展至乡村社会,正是福柯所谓的“微观权力”。不同于宏观层面的运作,也不同于科层体制内的权力运作形式,国家权力以日常生活权力这种微观权力形式运作得以在非正式空间中确立起来,或者说对农村日常生活领域的渗透,增强了国家的基础性权力,进而推动该领域的国家政权建设。事实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在农村“生活治理”实践中,我国国家权力向农村日常生活领域的重新回归,可以认为,包括政治、经济、文化与日常生活在内的乡村社会,在国家权力层面再次实现了整合。

七、结论与建议

从生产本位到生活本位,国家发展的转型加速推进了农村“生活治理”的进程,“生活治理”是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体现。农民日常生活的特殊性对“生活治理”提出了相应要求,“生活治理”通过规则嵌入的实践,实现了日常生活权力重塑,以及日常生活权力的国家化。

总体来看,“生活治理”呈现了新时期国家力量向社会的不断深入,而社会结构的复杂性进而治理事务的复杂性,对基层治理实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第一,“生活治理”需要协调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张力,包括国家治理的标准性与基层治理事务的差异性、国家力量的强制性与基层治理“软事务”之间的张力。第二,这一张力的协调要求“生活治理”选择有效的治理载体,借助后者的转化机制,实现国家与日常生活的有效联结和有序互动。第三,治理事务的复杂性决定了“生活治理”实践的差异化,应该以充分认识区域农民日常生活的社会基础为前提,采取针对性的治理路径与策略,切勿

“一刀切”。进而言之，这些问题的解决指向基层治理的合法性与有效性，进而决定了新时期国家政权建设的成效。

参考文献：

- [1] 熊万胜. 社会治理, 还是生活治理?——审思当代中国的基层治理[J]. 文化纵横, 2018(1): 115-121.
- [2] 黄丽芬. 农村生活治理的困境和优化路径——基于对赣州、平谷两地的村庄调研[J]. 湖北行政学院学报, 2021(2): 72-78.
- [3] 杜鹏. 生活治理: 农民日常生活视域下的乡村治理逻辑[J]. 学习与实践, 2021(5): 112-123.
- [4] 韩玉祥.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基层治理新困境及其突围——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例[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38(2): 48-56.
- [5] 刘锐. 农村生活治理: 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J]. 思想战线, 2023, 49(4): 107-116.
- [6] 李翠玲. 从发展到生活: 当代城市社区治理的价值转向[J]. 新视野, 2019(5): 72-78.
- [7] 钱坤. “日常生活”治理: 城市治理的转型方向与实践机制[J]. 当代经济管理, 2022, 44(3): 75-80.
- [8] 王向阳. 国家如何引领私人生活的变革——基于近年来农民生活治理实践的考察[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21, 22(5): 14-23.
- [9] 黄鹏进, 王学梦. 乡村生活的规则化治理: 转型趋势与现实困境——基于 X 区乡村积分制治理方式的研究[J]. 湖湘论坛, 2023, 36(6): 111-124.
- [10] 黄宝玖. 国家能力: 涵义、特征与结构分析[J]. 政治学研究, 2004(4): 68-77.
- [11] 田先红, 吕德文. “生活国家”的构建: 中国国家建设的历史进程与基本经验——以乡村生活治理为讨论中心[J]. 社会科学, 2023(4): 152-166, 12.
- [12] 张新文, 张国磊. 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乡村治理转型与乡村振兴[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8(3): 63-71.
- [13] 文军, 沈东. 当代中国城乡关系的演变逻辑与城市中心主义的兴起——基于国家、社会与个体的三维透视[J]. 探索与争鸣, 2015(7): 2, 71-77.
- [14] 李燕凌. 我国农村公共品供给制度历史考察[J]. 农业经济问题, 2008, 29(8): 40-45.
- [15] 董磊明, 陈柏峰, 聂良波. 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河南宋村法律实践的解读[J]. 中国社会科学, 2008(5): 87-100, 206.
- [16] 周飞舟. 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J]. 社会学研究, 2006, 21(3): 1-39.
- [17] 陈锋. 分利秩序与基层治理内卷化 资源输入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逻辑[J]. 社会, 2015, 35(3): 95-120.
- [18] 李祖佩. “资源消解自治”——项目下乡背景下的村治困境及其逻辑[J]. 学习与实践, 2012(11): 82-87.
- [19] 赵剑波, 史丹, 邓洲. 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研究[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9, 40(11): 15-31.
- [20] 王小华, 温涛, 韩林松. 习惯形成与中国农民消费行为变迁: 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验证[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1): 17-35.
- [21] 潘自勉. 论日常生活中的权力秩序[J]. 学术研究, 2004(1): 65-70.
- [22] 李永萍. 断裂的公共性: 私人生活变革与农民婚姻失序——基于东北 G 村离婚现象的分析[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4): 35-44, 170-171.
- [23]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M]. 龚小夏,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43.
- [24] 肖瑛. 从“国家与社会”到“制度与生活”: 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的视角转换[J]. 中国社会科学, 2014(9): 88-104, 204-205.
- [25] 孙立平, 王汉生, 王思斌, 等. 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J]. 中国社会科学, 1994(2): 47-62.
- [26] 马维强. 政治规制与革命伦理教化: 集体化时代的乡村私人生活——以山西平遥双口村为考察中心[J]. 安徽史学, 2018(6): 161-168.
- [27] 布迪厄, 华康德. 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论[M]. 李猛, 李康,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 [28] 何哲. 从硬治理到软治理: 国家治理体系完善的一个趋势[J]. 行政管理改革, 2019(12): 16-23.
- [29] 赵万里, 李路彬. 日常知识与生活世界——知识社会学的现象学传统评析[J]. 广东社会科学, 2011(3): 198-205.
- [30] 邓正来. 自由主义社会理论: 解读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6.
- [31] 郑震. 日常生活的社会学[J]. 人文杂志, 2016(5): 106-115.
- [32] 田养邑, 周福盛. 地方性知识的创制与日常生活世界——一项家乡人类学考察[J]. 广西民族研究, 2018(3): 78-85, 76-77.
- [33] 盛晓明. 地方性知识的构造[J]. 哲学研究, 2000(12): 36-44.
- [34] 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 [35] 吴理财. 村民自治与国家政权建设[J]. 学习与探索, 2002(1): 24-29.
- [36] 王福民. “吃”与“骂”: 透视日常权力变迁的两个维度[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11(11): 31-38.
- [37] 福柯. 规训与惩罚: 监狱的诞生[M]. 2 版.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 [38] 冷波. 村庄规则之治何以实现?——基于华北里村的考察[J]. 北京社会科学, 2018(3): 70-76.
- [39] 尹瑶. 赋能式治理: 乡村治理有效的实践逻辑与优化策略——以川南林镇为例[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3(6): 67-75.

责任编辑: 黄燕妮